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复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源通信”）原控股股东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该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